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0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天城投	股票代码	00054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忠游	何要求	
电话	0851-86988177	0851-86988177	
传真	0851-86988377	0851-86988377	
电子信箱	Tan.zhongyou@gmail.com	heyaoqiu@ztcn.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44,007,840.10	5,195,404,220.43	5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8,991,439.93	964,046,120.67	4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8,902,068.72	645,595,913.20	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06,808,660.32	460,256,960.29	-861.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21	0.2240	48.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21	0.2240	4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18%	25.50%	-7.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248,342,953.11	43,394,959,111.93	-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427,885,752.24	7,300,327,331.08	15.45%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2,80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52%	1,701,503,977	373,813,290	质押	1,491,810,000
贵阳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5%	217,556,560	0		
东吴基金-光大银行-重庆国际信托-中天城投(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6%	213,607,592	213,607,592		
渤海证券-工商银行-渤海分级定增混资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76%	118,670,885	118,670,885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其他	2.53%	108,781,652	108,781,65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	44,303,797	44,303,797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8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37,183,542	37,183,542		
东海基金-工商银行-东海基金-鑫龙97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6%	37,183,542	37,183,542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0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6%	19,778,480	19,778,480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46%	19,738,923	19,738,92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世旗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表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上表其余股东之间,公司未知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玉莲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7,333,200股,股东王世宪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4,958,714股,股东林贤专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4,370,000股,股东万芳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4,289,500股,股东王学军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3,975,04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政策与市场综述

宏观经济整体"缓中趋稳、稳中向好"。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运行在下行压力中呈现"缓中趋稳、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房地产方面,中央出台多项利好政策刺激房地产发展;金融方面,国家进一步放开金融管制,大力推进互联网金融发展;大健康产业方面,国家进一步明确了健康产业发展方向,到2020年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将达到8万亿元以上。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296,868亿元,同比增长7.0%;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4.4万亿元,同比增长4.6%;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50,264万平方米,同比增长3.9%,商品房销售额34,259亿元,同比增长10.0%,增速提高6.9个百分点。

贵州区域经济后发赶超优势明显,多项指标全国居前。

2015年上半年,贵州省经济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后发赶超优势明显,发展成果显著,以"大健康、大数据"为核心的新产业、新业态快速发展。

贵州省统计局数据显示,2015年上半年,贵州省地区生产总值4351.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7%,增速排名全国第二;全省商品房销售面积1493.70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增长13.6%,增速在全国的排位由上年同期的第15位上升到第4位,区域房地产市场发展空间较大。

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余额增速均居全国第3位。

2015年7月,贵州省政府办公厅印发《贵州省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六项实施计划》,明确大健康医药产业发展近三年主要目标:到2017年,大健康医药产业规模不断扩大,增加值达到1180亿元。

(二)2015年上半年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

2015年,公司继续坚持"创领未来"的品牌定位,贯彻"先锋思考、严谨执行、务求实效"的品牌信仰,号召全体上下以"胸怀大局,极端负责"的中天主人翁精神倾力推动"两大一小"战略目标,全面落实"并购重组、创新发展、产融结合"实现战略转型升级。

上半年,公司整体业绩持续稳健上升,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80.44亿元,同比增长54.83%;实现净利润14.29亿元,同比增长48.23%。

经营业绩持续稳健,成果丰硕。

我们紧紧抓住2015年上半年房地产宏观政策面进一步宽松、中央及贵州省出台的多重政策利好促使房地产市场逐步回暖的政策机遇。公司坚持以销售为核心统领地产板块业务,未来方舟项目、贵阳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占据贵阳市住宅、商业地产销售龙头地位,销售价格稳中有升,公司地产业务实现持续增长。

大金融战略有序推进,大金融生态圈架构明晰。

报告期内,公司确立以贵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传统金融领域产业主体,以并购重组为主要手段,获取银行、保险、证券、期货、信托等金融机构经营资质和牌照的发展路径,并将力争年内取得以上资质的更大突破。

在创新金融领域,公司形成以中天普惠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为主体,通过控股、参股、新设等系列方式,成功获得包括P2P、大数据征信、大数据评估、大数据扩发平台、众筹金融资产交易、互联网金融、移动金融、体育金融等多项业务发展先机,初步形成汇集各类新兴金融产业实体于一体的普惠金融业态集群,从体系上完成构建集传统金融与创新金融于一体的金融生态圈雏形。

未来,公司还将以香港投资公司为主体,逐步获取海外金融资产,目前香港公司正在筹备之中。

上海虎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简称"上海虎铂基金")、中天城投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上海母基金")于报告期内取得营业执照,上海母基金先后设立了金融投资子基金--上海虎铂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大健康投资子基金--上海虎铂康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能源投资子基金-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开展业务,未来按计划继续设立产业并购子基金,拟增设房地产基金、新三板基金等。

探索"大健康"产业发展思路。

作为长期性和战略性产业发展方向,2015年是公司大健康产业研究、学习的关键年,公司初步探索出一条基于互联网+战略及O2O技术,形成一套以人的需求为核心,涵盖"医、养、护、检、药"在内的"大健康"产业构架体系发展思路。

同时,公司将依托已有成熟社区资源、规模化区域体育健身资源和区域领先教育资源,紧抓《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足球改革发展总体方案》发布后所带来的体育产业市场化发展机遇,整合各类体育协会、训练基地、国外先进训练技术、赛事组织方和体育金融等优势要素,构建包括青少年足球、青少年体育健身、体育游戏竞猜、专业体育装备在内的"大健康+体育"规模化产业体系,将其建设成为"大健康"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及公司"小地产"的特色配套精品资源。

未来,我们将紧跟区域"大健康"产业发展步伐,抢占先期战略布局,纵深推进"大健康"产业发展。

目前,大健康产业投资公司已在筹备之中。

中天教育续创辉煌,中天中学以中考平均分576分的优异成绩,实现贵阳市中考成绩6连冠,在2015年中考中全校600分以上考生占全市600分以上考生总数的23%。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股东共同出资,新设成立中天城投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直接持有99.95%的股权,将其纳入合并范围。除新设增加上述单位外,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其他变化。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99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下午在公司201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期半天,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话或电邮方式通知各位公司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12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2名。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1.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有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00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1. 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2)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报告期内没有发现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5-101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8月1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81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4年12月9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427,215,18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9,999,994.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000,288.7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36,999,705.78元。该募集资金事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XYZH/2014CDA3045-1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60,504,110.15元(含手续费,包括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094,913,167.15元,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765,590,943.00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1,974,236.86元,本报告期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18,529,873.29元;累计收取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人民币530,724.57元;累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917,702,871.37元,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17,702,871.37元(已全部归还)。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人民币777,026,320.2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国际金融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已在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公司子公司中天城投集团贵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金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四家开设专户的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所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及相应子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协议,专户银行定期向公司及相应子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公司,公司授权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资料,保荐机构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海通证券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元)	存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37010157400021830	324,394,165.14	活期
招商银行贵阳分行营业部	851900147010306	287,745,506.94	活期
贵阳银行南明支行营业部	105101200600001329	162,348,581.63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贵阳金阳支行	52001463600059977777	2,538,066.49	活期
合计		777,026,320.20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5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36,999,705.78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8,529,873.2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止报告期末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0,504,110.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否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418,529,513.29	1,563,023,548.15	65.13				否
2. 贵阳市云岩南安、安井回迁安置房住区E组团(松柏房组团)项目	否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360.00	297,480,562.00	99.16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00,000,000.00	2,700,000,000.00	418,529,873.29	1,860,504,110.15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未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按计划进度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计划募集资金2,700,000,000.00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金额2,636,999,705.78元,公司未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9日,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计765,590,943.00元,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前述置换事项,并已由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意见,同意公司进行置换。公司2014年度12月实际置换先期自筹资金投入765,590,943.00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2月1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14年12月17日起起算不超过6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917,702,871.37元,已累计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17,702,871.37元(已全部归还)。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尚未实施完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经按照与海通证券公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的《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使用募集资金。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53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确定该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确认前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继续停牌公告》;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一次关于相关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并履行了披露程序。

2015年8月1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8 号《关于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本次重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重组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根据《重组问询函》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根据本次《重组问询函》相关核查意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名称修改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公司已就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反馈,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所<关于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

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28日起复牌。

神州数码控股有限公司(00861.HK)股东特别大会已于2015年8月26日审议通过其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深信泰丰　公告编号:2015-54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公告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相关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 1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1、请结合本次交易实质,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详细说明报告书标题及相关交易概述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26号准则》")第八条、第十一条(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分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所募集资金和自筹资金购买资产两个环节,且互为条件,请进一步补充披露通过并购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的详细安排,以及为保障交易顺利进行的其他保障措施,并对此作出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根据证监会2015年4月24日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问题与解答》相关规定,逐项披露本次配套融资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根据《26号准则》第十四条规定,补充披露上市以来最近一次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5、根据《26号准则》第十五条规定,请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交易对手方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或权益持有人、股权或权益间接控制人及各层之间的产权关系机构图,直至自然人或国资管理部门,并简要披露交易对方的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人的基本情况、以及该等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等。

6、根据《26号准则》相关规定,请核查并披露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交易对方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包括不限于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应以交易对方说明予以替代;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补充披露中信建投基金定增16号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计划及有关设立、出资、备案等安排;同时请进一步详细披露该资管计划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的情形,以及截止报告书签署日,针对锁价发行中认购对象尚未设立的情况是否符合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最后请就该资管计划设立的不确定性进行特别风险提示。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二)规定,请核查并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四)规定,请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标的对应的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是否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如是,应说明其对交易标的后续生产经营的影响、风险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情况。

10、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六条(六)规定,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稳定性,非经常性损益(如财政补贴、理财产品收益)是否具备持续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交易标的进行了业务和知识产权内部整合,请进一步补充披露整合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整合的具体时间、范围、整合资产的业务构成、财务状况、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定价及其合理性分析;如存在资产评估的,应详细披露其评估过程和评估结果,以及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或估值情况的差异原因;同时,应补充披露安永华明对于标的资产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对应的模拟汇总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是否涉及因内部定价等情况对汇总财务报表财务数据造成重大影响情况,以及因交易完成后控制权转移对相关财务指标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内部整合,请进一步补充披露该内部整合事项对交易标的主营业务情况的影响及相关披露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三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标的公司最近三年无实际控制人,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条规定,以及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郭为的情况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4、根据《26号准则》第十八条规定,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标的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请说明在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书及批复文件和已履行的报批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根据《26号准则》第十九条规定,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涉及许可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或者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许可使用费以及合同履行情况;对本次重组影响,以及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许可的范围、使用的稳定性、协议安排的合理性等进行说明;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6、根据《26号准则》第二十条规定,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如是,应当披露该等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已取得债权人书面同意的情况,说明未获得同意部分的债务金额、债务形成原因、到期日,并对该部分债务的处理做出妥善安排,说明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其他或有风险及应对措施;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请详细披露标的资产经营模式及其盈利模式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合作模式(是否存在再代理等情形)、在手合同订单情况、定价原则、信用政策,并重点说明标的资产的支付结算模式、盈利模式;并列表披露报告期各主要产品的销售、销售收入、期初及期末库存等情况,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采购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及趋势。

18、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代理模式、代理合同的简要条款,相关代理权是否属于独家代理权,如否,简要说明其他代理分销商情形,以及交易标的在最近两年内在相关厂商产品中代理销售占比情况,同时应详细说明代理权变动对交易标的持续经营的影响,并就可能发生重大代理权变动的影响作出特别风险提示。

19、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是否与供应商、客户及其他业务相关方在各种形式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保理、内保外贷、票据贴现融资等)、担保等行为及其详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0、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交易标的在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及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行业整体出现盈利能力下行趋势,2012年至2014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5,212,866.3万元、4,670,778.9万元和4,519,080.6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7,773.5万元、43,408.6万元和31,540.5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现下降趋势,而评估中对预测未来营业收入每年增长率为3%。请结合最近三年财务数据、现有业务发展趋势、宏观环境和行业状况对评估收入增长率等评估参数选取及评估结果提供充分的合理性分析;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请结合评估过程说明溢余资金范围确认的依据及其合理性,并分析溢余资金在业绩承诺期内是否可能出现大幅变动影响从而预期税后收益的稳定性;同时,结合溢余资金历史投资收益、现行同类资产预计收益水平,说明溢余资金每年3%收益率确认的依据及其合理性;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2、请补充说明未来是否在向深信泰丰拆借资金等相关安排及其对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的影响;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如因主管机关要求对《评估报告》进行原评估结果3%范围内的调整,则双方将按照该等调整后的评估结果确定收购对价",请详细说明在调整结果超出原评估结果3%范围的情形下,对本次交易收购对价的具体影响和相关安排。

24、请结合交易标的经营模式,分析报告期变动频繁且影响较大的指标(如成本、价格、销量、毛利率等)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并进行敏感性分析。

25、请补充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三年曾进行与交易、增资、股权变动中相关股权的估值、交易价格与本次评估值或交易价格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26、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的利润承诺补偿安排以交易标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等非经常损益不应包括标的资产溢余资金所产生的收益中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的部分为准,请详细说明该等利润承诺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7、请补充披露盈利补偿责任未由全部交易对手方承担的主要原因,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的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同时,对相关人员在股份不足部分补偿主体以现金购买二级市场深信泰丰股份或其他方式取得的深信泰丰股份对不足部分进行补充性补偿的履约能力及保障措施是否充分进行分析,并就该等安排是否符合重组办法要求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8、根据重组报告书显示,如本次交易未能在2015年内实施完毕,则承诺年度应相应顺延。请补充披露如发生承诺年度顺延情况下,相应利润补偿承诺的具体内容。

29、请详细说明未对交易标的提供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的具体原因,业绩补偿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并购重组问答等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0、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失由神码有限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的具体期限。

31、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关联债权债务往来、是否存在对外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况,如是,详细披露具体构成情况并提供明确解决措施,同时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规定情况;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请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同比变化情况,包括不限于公司重组完成后(备考)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关联采购占采购总额、关联交易利润占利润总额等比例与重组前相关数据的变化情况,如存在相关数据大幅增加的情况,应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经营独立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等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问询函的审核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对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和完善,并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2015年8月26日,神码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标的资产的出售方案,相应修订了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报告书标题更改为"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